

聲請人：張昭暉

關於聲請人張昭暉聲請平復其因案件受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6088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29 日聲請書及其附件、109 年 2 月 3 日補充理由書主張略以：

- （一）聲請人所受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6088 號刑事確定判決，嚴重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理由為聲請人於臺中市警局第五分局刑事組製作筆錄時，在上手銬之狀態下被帶至地下室，受到灌辣椒水、鞭打、針刺等刑求。
- （二）判決中劉○○所簽之借據，係和解書，且為劉○○主動提出以金錢和解。聲請人被屈打成招，且加上刑事組人員恐嚇下，不敢翻供。
- （三）判決僅憑自由心證認定不法狀態繼續，未詳加查證事實真相及嚴重刑求之不實自白，就判處最高刑度無期徒刑，為違背法令判決。
- （四）聲請人曾多次提出非常上訴及再審聲請，均被駁回。
- （五）懲治盜匪條例係限時法，因期限屆至自然失效，其失效後再以命令延長係無效，故本件應改依刑法強盜罪論罪科刑。
- （六）繼續犯概念係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創設法律所無之判例命令，不具法律上拘束力。

**二、本件調查經過**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 （一）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最高法院提供歷審及偵查之卷宗資料，並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再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最高法院提供歷審判決。

- (二) 最高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復本會表示未保管本件歷審及偵查卷宗，並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檢送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6088 號刑事判決繕本。
- (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復本會表示無留存本件歷審及偵查之相關卷宗資料，並於 109 年 2 月 5 日檢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0 年度上重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抄本。
- (四)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副本復本會表示本件經查業已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並於 109 年 2 月 13 日檢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0 年度訴字第 449 號刑事判決正本。
- (五)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檢送本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81 丁檔 14 號檔卷共 34 宗。
- (六) 本會於 110 年 3 月 5 日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於同月 17 日復本會表示略以：本件係枉法裁判、輕罪重判。本件僅涉最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連續恐嚇取財罪，然法官強行以懲治盜匪條例之罪名判處無期徒刑。聲請人亦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惟經該院以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院台大二字第 1100005977 號決議不受理。

### 三、聲請人涉及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 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6088 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略以：
  - 1、張坤波（聲請人之原名）於 79 年 7 月 16 日下午得知渠之同居女友王○○與劉○○相約，劉○○將於同日下午 4 時許，赴王○○在臺中市○街○號○樓租住處，乃與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由張坤波備妥照相機、手銬、短刀及假槍至屋外藏匿守候，俟劉○○抵達屋內後不久，張坤波隨即以鑰匙開啓房門衝入，迅速以假槍抵住劉○○頭部，以毛巾矇住劉○○雙眼，將劉○○自客廳帶往王○○臥室，由王○○脫光劉○○之衣褲，並以張坤波所交付之手銬銬住劉

○○雙手，隨後王○○亦自行褪去所有衣褲，與劉○○故作猥褻之動作，供張坤波拍照、錄音。張坤波又向劉○○稱應交付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否則將公布其裸照，致使劉○○不能抗拒，而在張坤波早已書妥之借據上填寫金額 500 萬元並簽名，更依張坤波之囑咐於同年月 18 日 19 時，攜帶 500 萬元至臺中市○○路○○百貨公司前，交付王○○，再由王○○在臺中市林森路紅屋頂西餐廳前轉交予張坤波。張坤波取得 500 萬元後，除交給王○○45 萬元及帶其赴國外旅遊外，其餘則用以簽賭六合彩及購買汽車、勞力士手錶、都朋打火機、黃金鍊錶，又將汽車出售給不詳姓名之人，將勞力士手錶典當於高雄市中和當舖，得款全數花光，僅剩都朋打火機一個及黃金鍊錶一條。

- 2、張坤波食髓知味，認劉○○有不少財富且恐裸照曝光，乃另起恐嚇取財之概括犯意，先將一張裸照寄給劉○○，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凌晨將信函置於劉○○住宅信箱內，復打電話給劉○○，命劉○○應於同日 13 時準備 30 萬元交付，否則將把裸照寄給劉○○之妻子，致劉○○心生畏懼而於同日 14 時許，將 30 萬元置於臺中市○○國民小學旁之公共電話亭內，任由張坤波取去，張坤波得逞後，又於 8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2 日止，陸續打電話給劉○○，並將裸照寄給劉○○以示警告，命劉○○再交付金錢，至劉○○心生畏懼，幾經討價還償，約定於 80 年 1 月 12 日 13 時 30 分，由劉○○攜帶 90 萬元到臺中市○○路省立美術館大門前樹下交付，屆時張坤波依約前往取款，為埋伏之警員當場捕獲而未遂，並自張坤波身上起出其以盜匪所得金錢所購置之都朋打火機一個、黃金鍊錶一條，案經劉○○訴由前臺中市警察局（現已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送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改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6088 號刑事判決之判決理由略以：

- 1、訊據張坤波除辯稱是返回王○○住處，突然見王○○和劉○○裸體相擁，甚為忿怒，乃將劉○○用手銬反銬雙手，並拍

裸照洩憤，劉○○為恐事發，被其太太知情，乃哀求以金錢賠償，書立賠償 500 萬元之和解書，嗣後劉○○交付 500 萬元乃係履行和解條件，伊得款後交給王○○45 萬元及帶王○○赴國外旅遊等語外，就其餘犯行均供認不諱。

- 2、查張坤波、王○○以假槍抵住被害人、復以手銬銬住被害人雙手，用毛巾矇住被害人雙眼，被害人因而喪失抗拒能力，自係以強暴、脅迫方法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當場書立借據，並於獲釋後交付 500 萬元，核二人此部分所為，係犯懲治盜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彼二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另張坤波於 79 年 7 月 18 日向被害人取得 500 萬元後，延至 5 個月之後，即同年 12 月 18 日及 80 年 1 月 12 日，復以公布裸照為由，再度向被害人索款，是此部分顯係另行起意，而非上開盜匪行為取款之一部分，其於 7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 30 萬元部分，係犯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之恐嚇取財既遂罪，於 80 年 1 月 12 日索取 90 萬元未得手部分，係犯同條第 3 項、第 1 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先後二次犯行，時間緊接、方法、所犯罪名均相同，顯係基於概括之犯意，應依連續犯論以一罪，並加重其刑。

####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 本件尚難認其追訴或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此旨迭經本會指明，本會促轉司字第 25、27、28、34 號決定書可資參照）。

(二) 如前所述，本會爰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最高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送聲請人就本件相關判決及卷宗影本 34 宗之起訴書、裁判書、偵查筆錄等卷證資料，作為認定之憑據。

惟本件聲請意旨中，對於判決內證據之採用及僅憑自由心證認定不法狀態之繼續，此核屬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尚非其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

(三) 又聲請人主張懲治盜匪條例為無效之法令，其適用於本件有違憲之虞。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係處理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中是否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就該條例違憲與否之認定，並非本會之職權。是故，本件尚難認定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葉虹靈  
許雪姬  
林佳範  
蔡志偉 Awi Mona  
陳雨凡  
徐偉群  
王增勇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